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460,755.90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0.00万元 – -33,000.00万元	亏损:-18,739.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 – -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000.00万元 – -34,000.00万元	亏损:-18,595.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1% – -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5元/股 – -0.067元/股	亏损:-0.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利率市场环境持续走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受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下行影响,增加计提准备金,尽管国华人寿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新业务价值,降低负债成本等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不利影响,但仍无法全部抵消增提准备金带来的影响,从而造成当期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

国华人寿按照既定的发展思路,保持适度业务规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优化,稳步推进资产负债匹配,持续强化新技术应用和人才储备,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在保障保费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节奏和结构,大力推进长期价值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目前国华人寿业务经营有序,规模适度稳健,2024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6.08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4.011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6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7.0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4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4.011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6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7.0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4.011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6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125,000	7.86	388,125,000	7.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52,504,165	92.14	4,522,564,046	92.10
总股本	4,940,629,165	100	4,910,689,046	1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7.0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3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125,000	7.86	388,125,000	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52,504,165	92.14	4,537,534,106	92.12
总股本	4,940,629,165	100	4,925,659,10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823.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05.47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4.81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5.04亿元,无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按照2024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0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9%,约占母公司货币资金的20.79%,占比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6月3日,刘益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刘益谦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刘益谦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33、2024-34)。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40)。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进展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执行进展: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时获悉,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因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案件被变价执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持有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成交价格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根据此前法院判决,公司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最高额的担保责任为2亿元,故甘肃银行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股票变价金额不足2亿元,公司一并被质押的部分浙商银行分红存在被划扣的情形,具体被划扣的分红金额公司尚在核实中,待核实完毕后将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35,801.2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39.77%。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5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4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817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

其中,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约为6,484.50万元(股票成交金额)。公司将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提起诉讼追偿。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因广厦控股与甘肃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约18,206.01万元(股票成交金额)。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目前评估机构已进场,并已于2024年6月12日基本完成反担保股权的调研工作,预计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股权的评估工作,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因广厦控股未及时还款,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的被告。

2023年10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5亿元,利息36,842,392.55元,本金罚息97,301,250.00元,利息罚息11,562,016.27元,复利1,312,314.01元,合计647,017,972.83元;如广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第2项确定的义务,则原告甘肃银行有权就被告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了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2024)甘01执165号】,与公司相关的裁定主要内容为:甘肃银行有权就公司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执行通知》,获悉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对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东望时代所持有的质押在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股票进行处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55;临2023-056;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临2024-039)。

2、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时获悉,公司持有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6日被变价执行,成交价格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成交价格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根据此前法院判决,公司对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最高额的担保责任为2亿元,故甘肃银行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股票变价金额不足2亿元,公司一并被质押的部分浙商银行分红存在被划扣的情形,具体被划扣的分红金额公司尚在核实中,待核实完毕后将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合计持有浙商银行125,639,535股股票,均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78亿元。

3、2018年6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A股股票为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2亿元,目前公司二审败诉,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上述担保总额。

4、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被法院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

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A股股票125,639,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93.27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6.90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4.31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包含贵阳农商行涉诉及与绍兴银行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系该两笔案件冻结的资产尚未解除冻结状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35,801.21万元(含本次)。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公司将就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约为6,484.50万元(股票成交金额)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提起诉讼追偿。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就甘肃银行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5、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当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信用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为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注1]	股权待进一步价值确认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经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57,772.14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注2]			否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位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和;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	股权待进一步价值确认
以上合计		59,372.14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尚未评估。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4]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指“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35,801.2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39.77%。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5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4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817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

其中,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约为6,484.50万元(股票成交金额)。公司将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提起诉讼追偿。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因广厦控股与甘肃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约18,206.01万元(股票成交金额)。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目前评估机构已进场,并已于2024年6月12日基本完成反担保股权的调研工作,预计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股权的评估工作,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366,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蔡曙光 副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永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马明德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061,778	99.9689	304,500	0.031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翔、祁春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部矿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5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帕拉米韦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利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其70.28%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帕拉米韦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帕拉米韦注射液

二、证书编号:2024S01415、2024S01416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15ml:0.15g(按C??H??N?O?计)、60ml:0.3g(按C??H??N?O?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196、国药准字H20244197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6月27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帕拉米韦注射液用于治疗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人福利康于2023年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帕拉米韦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福利康将规格为60ml:0.3g的帕拉米韦注射液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度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和喷拉米韦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